

新北市能仁家商 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計畫

102.01.29 行政會議通過

102.01.29 推薦委員會通過

102.02.18 校務會議通過

103.01.14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1.0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12.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2.1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5 年 11 月 29 日技專招聯試字第 1058310403 號函辦理。

貳、目的：研訂校內評選方式，訂定校內報名門檻資格，以評選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進入優質科技大學就讀，進而培育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人才。

參、報名資格：符合「106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且符合本校下列各項規定資格者，得參加校內推薦評選作業。

一、全程就讀本校日間部綜合高中、職業類科(不含建教生、綜合職能科)之三年級在校生。

二、各學程、各科在校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為各科(組)、學程排名在全年級前30%以內者。

三、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前五學期在校期間均無記小過(含)以上紀錄。

肆、作業程序：

一、申請報名：符合報名資格的學生填具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二)，先送交導師及科主任初核簽章，各學程、各科再將初核完成之報名表及第二階段所需之備審資料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 1 週內繳送教務處註冊組彙整，進入第二階段校內複審程序。

二、校內評選：符合各學程、各科初核之學生資料，送推薦委員會進行校內評選。

三、正式報名：教務處註冊組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正式報名手續。

伍、推薦委員會組織：

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實習處主任、綜高主任、廣告設計科主任、多媒體設計科主任、資料處理科主任、商業經營科主任、流行服飾科主任、幼保科主任、美容科主任、觀光事業科主任、餐飲管理科主任、表演藝術科主任及註冊組長組成。委員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事先告知並主動迴避。

陸、推薦名額：全校 12 名。以各科(含各學程)保障 1 名、綜合高中保障 2 名為原則；各科所推薦學生其成績在所屬學群之群名次百分比若不具競爭力，而經科主任及原欲推薦學生同意釋出，得更改由綜合高中學生群名次百分比比較優者遞補錄取(不分群屬)。

柒、評選方式：分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

各學程、各科依第二階段所列(一)至(五)項比序辦理初審，各取前 2 名，(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1 位)。

二、第二階段

通過各學程、各科第一階段評選(檢附全(科)群名次表)之前 2 名，進入第二階段校內複審，比

序項目如下：

(一)在校各項成績總平均：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佔70%，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模擬考成績總平均佔30%。

(二)專業及實習科目(如附件1)平均成績群名次百分比。

(三)依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四)依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五)依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六)「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和成績。

1、競賽獲獎證明：依下表及10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附表一所列競賽項目擇一計分。

項目	競賽名稱	競賽名次	換算分數
1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50
2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正(備)取國手	40
3	全國技能競賽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1~5名	30
4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第1~5名	30
		第6~10名	25
		第11~15名	20
		其餘得獎者	15
5	「全國高職學生專題暨 創意製作競賽決賽(含專題組及創意 組)」	第1~3名	30
		其餘得獎者	20
6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 台灣國際科學展覽	第1~3名)	30
		佳作	20
7	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 各項技藝技能競賽，包括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初賽 全國高職學生技術創造力培訓與競 賽活動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暨國	第1~3名	30
		其餘得獎者	20

際邀請賽決賽 人工智慧單晶片 電腦鼠國內暨國際 邀請賽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錦標 賽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	--	--

2.技能檢定證照：各項證照項目擇一計分。

(1) 取得乙級技術證：20 分。

(2) 取得丙級技術證：每一張 5 分，至多核計 2 張。

3.語文檢定：

依下表及105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附表一所列競賽項目擇一計分。

英文檢定對照表		
全民英檢	中級（含）以上	初級
換算分數	20	8

(七)「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和成績(由學務處核給)。

(1) 畢聯會、班聯會正副主席核給 25 分。

(2) 畢聯會、班聯會幹部核給 20 分。

(3) 班長及社團社長核給 20 分。

(4) 擔任社會服務及各機關團體義務志工 6 小時以上核給 10 分(以此類推至多 20 分)。

(5) 副班長、副社長核給 15 分。

(6) 其他班級幹部核給 10 分。

以上比序需與同群評比，並依群所分配名額錄取足額，再依錄取人員群名次高低及其他狀況表現，核定本校推薦之優先順序。

捌、辦理推薦報名：

一、導師進行受推薦學生之推薦輔導，協助其彙整備審相關資料。

二、推薦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審議決定，並公告本校推薦學生名單及推薦順序。

三、教務處註冊組將本校推薦學生報名表件及備審資料，送交主辦單位完成報名手續。

玖、其他：

依「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招生簡章」規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錄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方可參加嗣後其他之入學招生管道【包括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含日夜間部)】。

拾、本甄選要點經本校「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推薦甄選作業之推薦委員會通過，並於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